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投票須知

一、投票時間：104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0:50~15:30

二、投票地點：延平技術大樓地下一樓九淵廳

三、投票人資格：

1. 本學院全體教師均具有投票權，由各系所主管確認名冊。

2. 本學期休假、進修、借調在外、留職停薪及因公出差之教師亦具有選舉權。惟須於投票日親自辦理意見調查作業。

四、院長候選人名冊業經 12 月 2 日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。

五、本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法，選票統一印製，並加蓋遴選委員會戳記方始為有效。

六、本次投票，由選舉人於各選票圈選欄上，以遴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於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欄位擇一圈選。圈選後，不得將選舉票出示他人。

七、投票時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無效票。

1. 不用遴選委員會製發之意見調查表者。

2. 圈選超過一個以上選項者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其意義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 將意見調查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7. 將意見調查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其意義者。

8. 不加圈選，完全空白者。

9. 不用遴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認定有爭議時，授權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。

八、本須知經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。